

# 龙岗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 提升工作指引

监管单位：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技术单位：深圳市中天环境有限公司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目录

- 1、工业固体废物介绍
- 2、龙岗区常见工业固体废物
- 3、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 4、产废企业职责、法律责任
- 5、工业园区管理处职责、法律责任

# 工业固体废物介绍

## 固体废物定义

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 工业固体废物

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是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鉴别标准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

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其他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的废物。

# 龙岗区常见工业固体废物

龙岗区常见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以下几种：

注：参考《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来源：废弃资源

类别代码	类别	说明
01	废旧纺织品	指从纺织品原材料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02	废皮革制品	指从皮革鞣制、皮革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03	废木制品	指木材加工废弃物包括废木制家具
04	废纸	指从造纸、纸制品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05	废橡胶制品	指从橡胶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06	废塑料制品	指从塑料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
07	废复合包装	指生产中产生的含纸、塑、金属等材料的报废复合包装物
08	废玻璃	指从玻璃生产、加工和使用中产生的废物及废弃制品
09	废钢铁	指铁等黑色金属及其合金在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10	废有色金属	指各种有色金属及其合金在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 龙岗区常见工业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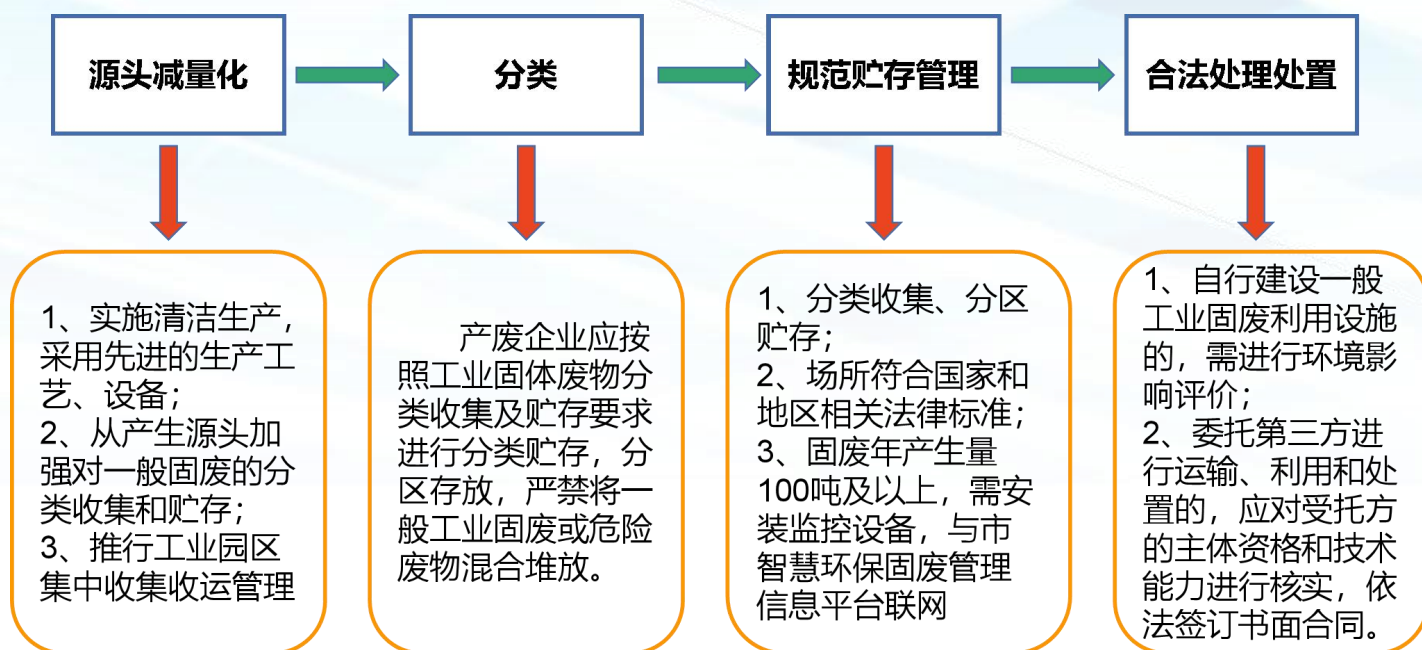
龙岗区工业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以下几种：

注：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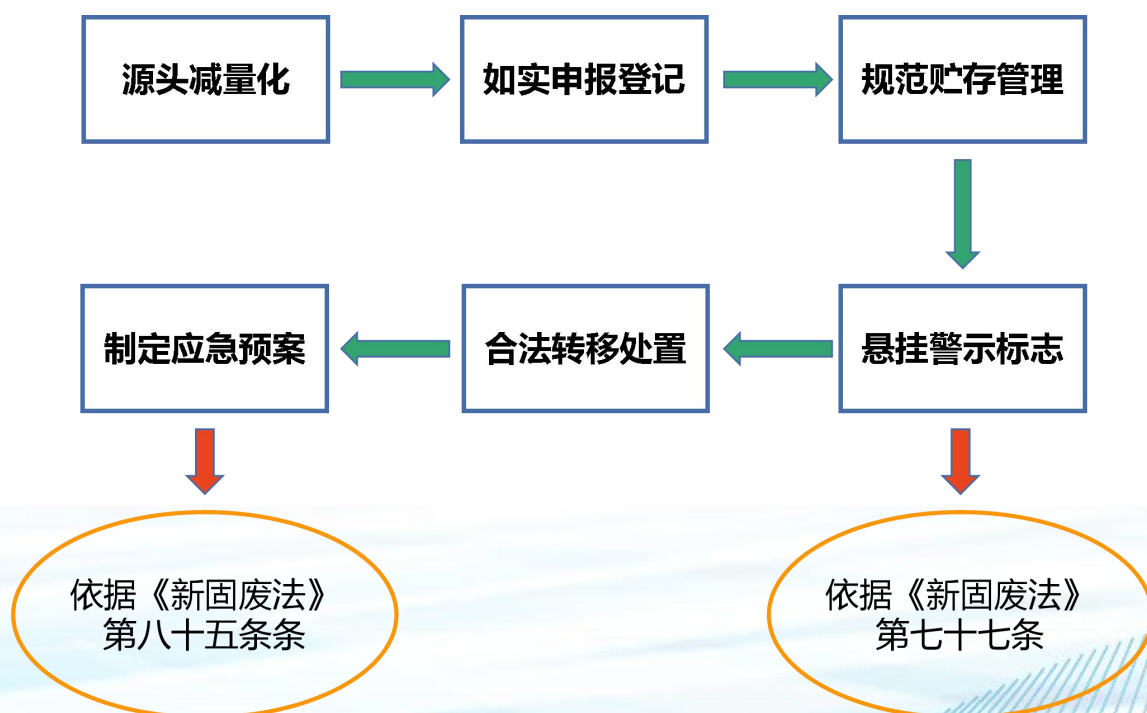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1	HW12	900-256-12	涂料清洗废水	产品或设备清洗
2	HW17	336-064-17	含酸（碱）废水	产品或设备清洗
		336-.....	电镀污泥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	HW08	900-249-08	含油废水	产品或设备清洗
4	HW08	900-214-08	废油	机械设备维修、拆解
5	HW49	900-041-49	沾染危废的废包装物	原料或产品的废包装物
6	HW08	900-218-08	润滑、液压油桶等	机械设备维护、更换
7	HW08	900-249-08	含油手套抹布	产品或设备擦拭
8	HW29	900-023-29	废含汞灯管	废弃含汞灯管
9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更换
10	HW49	900-044-49	废铅酸、镉镍电池	叉车或设备电池更换

# 规范化管理 - 实施步骤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



# 规范化管理-实施要点

## 有分类

产废企业应按照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贮存要求进行分类贮存，分区存放，**严禁**将一般工业固废或危险废物混合堆放。



### 分类原则：按照最终去向分类

◎**资源利用类**（具有一定利用价值，有明确的资源再生或综合利用方式和渠道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例如：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加工过程产生的废纸、废皮革橡胶、废塑料、废玻璃、废木材制品等边角料。

◎**低价、无价类**（无资源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例如：无法再生利用的废纺织品、废皮革橡胶、废纸、废塑料、废木材制品等。

# 有场地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产废企业应当按规定建设贮存场所。贮存场所为具有“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厂房或专门贮存场地，严禁露天堆放。



## 其他要求：

- 1、贮存场所应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2、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 3、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 4、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辖区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具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工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具体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 有标识

须在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门口张贴警示标识（图1），贮存场所内部各分区上方张贴分类标识（图2），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图1-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图2-危险废物警示标签



图3-一般固废警示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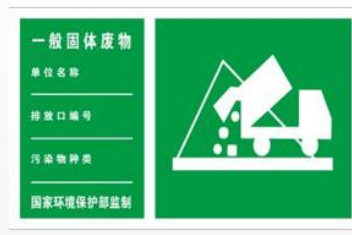


图4-一般固废分类标识



在临时收集点的墙上必须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志（边长40cm）**和**危险废物警示标签（40\*40cm）**两块标志牌。



危险废物  
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



# 有合同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工业固体废物产废企业应与符合环保要求的资源化处置单位签订收运处置合同

### ◎可回收利用废物：

与符合环保要求的再生资源回收站签订再生利用合作协议，若无处置单位信息，可联系区工信局提供再生资源回收站企业名单。

### ◎低价值、无价值一般工业废物：

与符合环保要求的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工业园区：“打包处理”，工业园区、处置公司以及园区各产废企业签订集中收运处置三方协议，明确各产废企业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际重量作为结算依据。

若无处置单位信息，可联系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提供一般工业固体收运处置企业名单。

◎危险废物：与具备相应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若无处置单位信息，可联系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提供工业危险废物收运和处置企业名单。

# 规范化管理-实施要点



◎**不随意倾倒丢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不混入生活垃圾**：严禁将工业固体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不交由无资质或能力的处置单位处置**：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产废企业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 产废企业法律责任

条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罚则
102条	1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罚款：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2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	罚款：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3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罚款：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4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	罚款：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5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	罚款：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条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罚则
102条	6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
	7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涉及第三十六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罚款：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8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罚款：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9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罚款：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10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罚款：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产废企业法律责任

条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罚则
103条	11 (双罚)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 <b>罚款（单位）：</b> 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b>罚款（责任人员）：</b> 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104条	12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b>罚款：</b>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情节严重的，报请由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关闭
105条	13	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b>罚款：</b> 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情节严重的 <b>罚款：</b> 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条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罚则
106条	14	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b>罚款：</b>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1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	
108条 不按规定处置 污泥法律责任	16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b>罚款：</b> 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7 (双罚)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责任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b>罚款（单位）：</b> 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b>罚款（责任人员）：</b> 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b>罚款（单位）：</b> 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 <b>罚款（责任人员）：</b> 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产废企业法律责任

条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罚则
109条	18	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生产工艺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 <b>罚款</b>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b>没收违法所得</b> 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提出意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b>责令停业或者关闭</b> 。
111条	19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涉及向工业固体废物倾倒生活垃圾）	<b>罚款（单位）</b> ：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b>罚款（个人）</b> ：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20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b>罚款</b>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21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b>罚款</b>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22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b>罚款（单位）</b>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b>罚款（个人）</b> ：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条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罚则	
112条 危险废物	23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b>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b> ；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b>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b> ；	
	24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b>罚款</b>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25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b>罚款</b> ：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26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		所需处置费用不足20万，按20万元算
	27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b>罚款</b>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28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b>罚款</b>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 产废企业法律责任

条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罚则
112条 危险废物	29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30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31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32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33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34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35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p>罚款：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p> <p>罚款：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p> <p>罚款：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p> <p>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p> <p>所需处置费用不足20万，按20万元算</p> <p>罚款：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p> <p>罚款：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p>

条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罚则
113条 危险废物	36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	<p>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的</p> <p>罚款：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p>
114条 危险废物	37 (双罚)	<p>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p> <p>责任人员：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p>	<p>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p> <p>罚款（单位）：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p> <p>罚款（责任人员）：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p> <p>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 产废企业法律责任

条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罚则
115条	38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输入境内 承运人对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的退运、处置，与进口者承担 <b>连带责任</b> 。	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 罚款：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 承运人连带责任
116条	39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 罚款：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
118条	40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除依法承担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b>罚款</b>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
	41	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b>罚款</b>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条款	序号	违法行为	罚则
102条	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涉及第三十六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b>罚款</b> ：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111条	2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涉及向工业固体废物倾倒生活垃圾）	<b>罚款（单位）</b> ：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b>罚款（个人）</b> ：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 法律衔接

治安管理责任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民事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至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

刑事责任

《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八条

# 工业园区管理处职责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园区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履行下列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 （一）设立**园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 （二）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有关规定；
- （三）按照规定组织建设和管理**工业废水、废气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等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组织开展园区污染物排放监测；
- （四）推进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
- （五）建立入园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入园排污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登记等情况；
- （六）对入园排污单位开展环境保护巡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并向所在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派出机构报告；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 工业园区管理处法律责任

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 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设立园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入园企业环境管理台账**，或者**未开展环境保护巡查**，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工业园区经营管理单位**未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有关规定**，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建设和管理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